# 再审申请书刑事(精选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6-0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再审申请书刑事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一**

再审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

……。

原审原告/被告/第三人(一审诉讼地位)：×××，……。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再审申请人×××因与×××……(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写明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现提出再审申请。

……。

事实和理由：

……(写明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年××月××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二**

\_\_\_\_\_\_\_\_\_\_\_\_\_\_\_(申请人名称)因与\_\_\_\_\_\_\_\_\_\_\_\_\_\_\_(被申请人名称)\_\_\_\_\_\_\_\_\_\_纠纷一案，不服\_\_\_\_\_\_\_\_\_\_人民法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民事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_\_\_\_\_\_\_\_\_\_\_。

2、\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具体内容列明)。

1、再审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具体理由与依据如下：

\_\_\_\_\_\_\_\_\_\_\_\_\_\_\_\_\_。

2、再审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具体理由与依据如下：

\_\_\_\_\_\_\_\_\_\_\_\_\_\_\_\_\_。

综上所述：\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三**

再审申请人：xx，住青岛市城阳区，邮寄地址：青岛市城阳区。联系电话：xxxxxxxxx。

再审申请人：赵某，男，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庄村x号，邮寄地址：青岛市城阳区。联系电话：

再审申请人：刘某，女，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区。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青岛xx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邮寄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刘某，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xx、赵某、刘某与被申请人青岛xx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青民四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向山东省高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青民四终字第xxx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被申请人借款本金xxx元及利息xxx元（已计算至20xx年10月8日，此后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请求。

3、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四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第五项：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特申请再审。

具体事实与理由：

申请事由一：xxx

申请事由二：xxx

申请事由三：xxx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申请人承担还款职责是严重显失公正的，申请人作为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本着利于借贷双方顺利合作的意愿，带给担保，贷款人就应在债权到期后用心主张债权，而不是透过恶意诉讼加重保证人的职责，因此，再审申请人不就应承担债务偿还职责，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维护法律公正，纠正错误，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

20xx年12月20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四**

申请人\_\_\_\_\_\_对\_\_\_\_\_\_人民法院\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字第\_\_\_\_\_\_号\_\_\_\_\_\_不服，请求再审。

此致

\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附：原审\_\_\_\_\_\_\_\_\_书抄件1份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五**

申请人:，女，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住xx省x市x区x村x组。电话:。

被申请人:x有限公司，住所地:x省xx市号。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1。依法裁定撤销x省x市xx区人民法院(x9)x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裁定重新审理此案。

事实和理由:。

x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于x9年x月x做出(x9)x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认为，该判决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应予撤销;并应裁定此案重新审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1。原判决认为，“被告与原告签订合同后，仅支付了x万元定金，未支付任何货款，原告有理由认为其行为已表明不履行合同”与事实不符。事实是，申请人在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后，除交付定金x万元外，还于x8年x月x日付给被申请人货款x万元。对此，有被申请人出具的收据为证。

2。原判决认为，“被告却未按协议支付任何货款且所欠到期款项超过全部货款五分之一是酿成纠纷的主要原因，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责任。”按照双方买卖合同的约定，只有当购买方拖欠出卖方货款达总货款的五分之一时，出卖方才有权利解除合同。双方约定的首付款为66。8万元。事实上，申请人在合同签订后已经支付了被申请人定金5万元、货款28。25万元，其所欠的款项只有33。55万元，只有总货款的5。52%，根本达不到总货款的五分之一。也就是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尚未成就，被申请人根本无权单方解除合同。原审法院偏听偏信被申请人的一面之词，事实认定严重错误。

二.原判决证据不足。

1。原审法院仅凭被申请人单方委托的鉴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评估报告书，就认定申请人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为x万元、评估费为xx万元。该鉴定机构未经过申请人认可，难免存在偏向被申请人利益，损害申请人利益的问题;该车损失费计算依据是什么?鉴定人应出庭接受质询，但显然原审法院并没有这样做;鉴定机构的资质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得而知。据业内人士评估，象此案中泵车损失主要就是车辆修理费。在正规的大型专业修理厂修理的话，此车修理费不超过10万元;在小型修理厂修理，修理费也就3到5万元。原审法院以一份显然极不合常理的、有重大瑕疵的鉴定书就认定被申请人的损失为75。4万元，显然是轻率的，也是对原告不负责任的。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对该车的保险由被申请人承担;但被保险人却违反约定未给该车投保，致使该车在购买后仅一个来月就出了事故，造成车辆受损的结果。如果被申请人按照约定为该车购买了保险的话，即使该车受损也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正是由于被申请人的严重违约行为，才使得该车受损后，损失无法得到弥补。退一万步的话，就算该车造成了70多万元的损失，但这损失也是由于被申请人的过错行为造成，而与申请人无关。被申请人理应为自己过错承担不利后果。原审法院无视此事实，让毫无过错的申请人承担车辆损失责任，反而让真正的有过错人坐享利益，显然这是极不公平的。

三.原审法院剥夺了申请人的诉讼权利，存在程序错误，应予纠正。

1。原审法院没有给申请人发传票。既没有寄书面开通传票，也没有给申请人打电话通知开庭。在未将诉状、开庭传票等送达申请人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以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权利”从而缺席判决申请人败诉。显然，原审法院粗暴地剥夺了申请人的法定诉讼权利，使申请人失去了当庭抗辩的机会，造成了申请人重大损失。原审法院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所做出的判决是错误的、不公正的。

2。申请人在收到原审判决书后，在法定上述期限内，于x9年5月24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对此，有邮局回执单、上述状副本等为证。原审法院明明收到申请人的上诉状却故意隐匿不立案，致使申请人的上诉权利被原审法院粗暴地剥夺了。申请人又一次失去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机会。究其原因，在于原审法院漠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偏袒被申请人。显然是地方保护主义在作祟。

3。被申请人的车辆损失的诉讼请求数额为70万元，而原审法院竟然判决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75。4万元损失费及1万多元的鉴定费。这严重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不告不理”的原则。原审法院的“高水平”，赤裸裸地偏袒被申请人的嘴脸暴露无遗。

综上，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x9)岳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裁判结果至为不公。恳请上级人民法院撤销该判决书，查清事实予以改判，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此致

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

xx年xx月。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六**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春风一度，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兰风花雪月，男，。

申请再审的事由：

第一款（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对违反法定程序可以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应当再审”的事由，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1、请求撤销平原市中级人民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再审人欠款25555元；

3、一、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再审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在200x年至20xx年期间，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为被申请人承包施工的洪广镇政府办公楼工地、西夏区、光华活性炭厂等工地提供砖、石料，并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雇人对上述施工的地面进行平地、垫土方等劳务工作。20xx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再审人提供的上述货物，劳务工作进行了结算，根据申请再审人实际提供的货物清单、支出的劳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得出结论：申请再审人为被申请人提供货物、支出劳务工资合计为25555元。结算后被申请人出具结算单一张，确认申请再审人为其提供货物、支出劳务工资，共计154322元。

因被申请人未支付上述款项，申请再审人为此起诉至海人民法院法院（以下简称平原区法院），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了（20xx）北民初字第3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再审人欠款为136624.5元。被申请人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原中院）。平原中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作出了（20xx）南民终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平原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于 20xx年3月11日再次开庭审理时，被申请人并未出庭参加诉讼，法院缺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了（20xx）北民初字第4466号判决书。但该判决书中法院审理查明的内容，引用的是（20xx）北民初字第3513号民事判决书中审理查明的内容，作出的上述判决也是依据该内容作出的。申请再审人认为，平原区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该案，依法向被申请人通知了开庭审理的时间，被申请人故意缺席不出庭参加诉讼，其行为是恶意的。而平原区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该案，在被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法院无法对认定本案事实的主要证据进行质证，但却引用了未生效且又发回重申的判决书中的内容作出了（20xx）北民初字第4466号民事判决书是错误的，是违反法定程序的。面对上述错误判决，申请再审人上诉至平原中院，而平原中院也未查明案件事实，在该错误判决的基础上又作出的（20xx）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平原区法院（20xx）北民初字第4466号民事判决。

人是没有异议的，该证据是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关链性、合法性的。既然一、二审法院采纳原审中被申请人的质证意见，那么也应该采纳该录音证据，这样才能体现公正。但一、二审法院未采纳该关键证据，从而导致本案被申请人欠款的事实真相无法查清，并且该录音证据在一、二审重新审理中也未进行质证。原审法院事实上剥夺了申请再审人的诉讼权利。故申请再审人请求上级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依法纠正，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原判决对申请再审人提交的《实物出库凭证》、《送料单》、《收条》的单据金额23298元进行确认，但对申请再审人主张的其余欠款不支持的判决理由缺乏证据证明。因一、二审法院不支持申请再审人的诉讼请求是在被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做出的，法院未查明本案的事实情况，且判决内容引用的是未生效的原审判决内容，该案审理程序违法，做出的判决错误。理由如下：

1、为证明申请再审人为被申请人承包的工地送料、购买建材、提供劳务的事实，申请再审人向法院提交了由被申请人工地人员，以及应被申请人要求供料的人员的书面证据：《实物出库凭证》8张、《送料单》3张、《收条》1张、空心砖款收条1张、砖款收条1张、空心砖发砖发票6张、水泥款收条1张、垫土方证明1份、被申请人签字《领（收）料单》4张、欠条1张、由被申请人收料员张建军出具的收取沙石、混合料、片石、土方等收据261张、录音光盘1份、结算单1份。以上单据、录音、结算单符合证据三性，相互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同时有被申请人陈述在案的记录为凭，充分的证明了申请再审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再审人清偿欠款。

法院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判决明显是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认为，既然是重审案件，就应当全面审查本案的基本事实，对本案的证据重新进行质证、认证，客观、公正的查明本案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再审人特向贵院提请再审，请求依法查明事实，撤销（20xx）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再审人欠款25555元。

此致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20xx 年4月20日 申请再审人。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七**

地址：

被申请人：厦门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x年月日做出的()厦民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存在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之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申请再审人对该份判决不服，特具文申请再审。

1、撤销二审判决，改判支持申请再审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厦门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存在长期克扣工资的情形，并在怀疑申请再审人将跳槽的情况下便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严重损害了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为此，申请再审人依法提起仲裁并起诉。

原审判决采信a公司单方制作的没有证明力的证据，便认可a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效力;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并导致错误地认定申请再审人对工资发放情况没有异议。因此，原审判决严重错误，依法应予纠正。

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申请再审人擅自改变工作时间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

原审作为认定依据的船期安排表、考勤表、电子邮件、员工手册等证据都不具备证明力。

1、船期安排表等系a公司单方制作，甚至没有提供原件，其真实性不应予以认可。

2、考勤表为a公司单方制作、未经过申请再审人的书面确认，考勤表、电子邮件表现形式为电脑记录，系属复印件，未经过公证认证，更何况电脑主机在a公司掌握之下、a公司可能随时篡改记录，这样的证据形式缺乏起码的可信性。

3、员工手册系a公司单方制作，未有证据表明员工手册系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之规定经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确定并在劳动关系建立之时告知申请再审人。该员工手册不构成双方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案没有关联性，申请再审人不应受该员工手册之规定约束。

以上证据均不应采信，因此无从认定申请再审人擅自改变工作时间，无从认定a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存在合法依据。

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并导致错误地认定申请再审人对工资发放情况没有异议。

工资单所载的备注是a公司之单方意思表示，其所注之内容系推定员工以不作为的默示方式表明对工资数额无异议。

我国《民法通则意见》第66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显然，备注不具备法律效力，申请再审人也根本无需按照这些内容回应a公司，因此备注内容不能用于推定申请再审人对工资数额没有异议。也就是说，法院以没有法律效力的工资单备注作为印证案件事实的证据缺乏基本的逻辑前提。

事实上，就工资数额问题，申请再审人曾多次提出过异议。二审庭审过程中，a公司亦承认申请再审人经工资数额问题提出过口头异议。

本案中，申请再审人之主张事实与法律依据充分，请贵院严格司法，改判支持申请再审人之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签字、捺印)。

日期：x年月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八**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原再审申请人)：上海杰尔曼尼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宝安公路333号a区253号。

法定代表人：虞福根，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请人)：新疆昊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公司董事长。

再审请求：

二、裁定对该案进行提审。

事实与理由：

一、案件诉讼过程梗概

1.一审：

20xx年7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申请人向其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经过审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1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 二审：

20xx年3月，被申请人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诉讼请求。经过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9月作出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同时终审判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110万元。

3. 再审：

20xx年1月，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xx年11月29日作出裁定，指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经过再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3月23日作出再审终审判决书，维持其二审判决。

现申请人对该再审终审判决书不服，特再次提起再审申请。故，此系申请人第二次申请再审。

二、涉及争议的事实概况及焦点

1.双方确认的相关事实概况：

本案系家具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系销售方，被申请人系购买方。双方于20xx年上班前先后签订两批家具的购销合同及协议，前一批货物价款200万元，后一批货款价款253630元;提货方式均为被申请人自行提货，费用自理;前一批货物约定交付时间为当年5月5日前，后一批货物约定交付时间为当年6月10日前，交付地点为申请人上海仓库，被申请人赴申请人仓库验收货物视为货物交付，但申请人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被申请人验货和提货。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组织生产，被申请人于当年5月28日赴申请人仓库验货，随后于7月份分批次提取全部货物。

2.双方存有争议的事实焦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延期交货，构成违约，遂提起违约之诉，引发办案。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及时备足货源，按约履行了通知义务，不构成延期交货，而是被申请人因自身原因延期提货。

3.法院审理观点：

经过审理，一审认为，被申请人没有证明其在约定交货期内前往提货而未果的证据，故其主张申请人逾期交货的理由不能成立。二审认为，被申请人前往验货要以申请人提前通知为前提，在申请人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应将被申请人自行前往验货的日期视为交付日，故申请人逾期交货成立，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后认为，二审判决存在《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六)项规定的依法应当再审的情形，即认为，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再审认为，申请人的再审申请及理由均不能成立，二审判决应当维持。

三、原再审判决存在应当再审的情形

申请人认为，原再审终审判决应当再审的情形如下：

1. 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系关于申请人是否构成违约这一节事实。

本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作为销售方，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交付货物，被申请人作为购买方，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及时验收并提取货物和支付货款。

被申请人作为主张申请人违约，逾期交付货物。按照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被申请人应当对此承担举证责任。由于被申请人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所以一审认定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逾期交货的事实不能成立，并据此判决被申请人败诉。

二审和再审却完全背离了这种审判思路，认为，在申请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被申请人在约定交货期届满后自行验货的情况下，应当直接视作申请人逾期交货。

由此可见，认定申请人构成逾期交货应当以什么证据来证明，是本案的关键所在。

对此，申请人认为，所谓逾期交货，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是：购销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届满后，销售方没有准备好货源，客观上不能交货;或者，销售方虽准备了货源但怠于交货或拒绝购方提货。这也是可以证明销售方逾期交货的必要证据。故此，一审判决未认定申请人逾期交货是正确的、公正的。

而本案再审却认为，作为销售方的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自己按照约定通知作为购买方的被申请人验、提货，也没有证据证明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货物妥当存放等待被申请人验、提货，这就构成了申请人逾期交货的充分证据(第11页)。如此认定申请人构成逾期交货这一基本事实，显然缺乏证据证明，必然是错误的。

2.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一是购销合同当事人义务的确定方面。

如前所述，本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作为销售方，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交付货物，被申请人作为购买方，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及时验收并提取货物和支付货款。

而再审中，却将通知对方前来验货视作销售方的主要义务，并将销售方没有履行这一通知义务视作其构成为违约的依据。

对此，申请人认为，第一，本案中，尽管双方的确约定申请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前来验货，但该项义务是作为销售方的申请人的附随义务而不是主要义务;第二，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交付货物的最后期限，而交付货物是购销双方合作才能完成的行为，没有接收货物的行为便不能发生交付货物的行为，况且约定申请人自提自运，即便申请人没有通知被申请人，也根本不影响被申请人在事先确定的期间内前来验货、提货的义务的履行，故双方约定的最后交货期限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本案中根据双方约定，验收货物当日并不要求被申请人提取货物，故认为被申请人验收货物应当以申请人提前通知为前提以使被申请人有必要的备车等准备时间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所以，本案再审中将没有履行通知对方验货的附随义务视为申请人违约，“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二是关于申请人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这一节事实方面。

上述已经充分表明，即便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按照约定履行了通知义务，本案中也没有足以认定申请人逾期交货的必要证据，同时，通知对方验货是销售方的附随义务而不是主要义务，不是判断销售方是否违约的依据。

而本案中需要进一步认定的事实是：申请人究竟有没有履行了及时通知被申请人验货的义务?如果是，则可直接证明申请人没有逾期交货，申请人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至今为止所有的诉讼活动中，申请人始终坚持自己按照约定通知被申请人前来验收货物。申请人为此的举证材料一是被申请人的业务发展总经理刘云的名片，上面记载的传真号码是(0991)4832975;二是申请人落款日期为20xx年4月27日，通知被申请人货物已生产完毕请其前来验货的《提验货联络函》，三是申请人依法向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的电信费账单，上面明确记录了申请人于4月27日10点27分11秒开始的成功拨打(0991)48322975号码的通话记录。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申请人于该时间前后均拨打过这个传真电话，第二，该电话是被申请人业务发展总经理名片上载明的专门用来接收传真的电话号码，名片上同时载明的通话电话号码是另一个号码。

在上述证据材料支撑下，申请人主张已经在4月27日向被申请人发出了传真要求被申请人前来验货。

再审认为，该组证据只能证明双方之间曾于该时间通过话，但不能证明通话或传真内容，故不能认定申请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

对此，申请人认为，诉讼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事实进行举证，有一个合理、必要的限度的问题，只要举证一方提出的证据符合正常理性人认知水平下的合理条件，就应当认定其举证充分，进而确认其所欲证明的事项，而不应当是无限度的、不符合常理地过于苛求举证责任，不能要求举证材料达到具备一切细节、排除一切可能的状态。

所以，针对自己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的主张，申请人已经进行了如上的举证，已属充分，而绝不是作为传真接收方的被申请人没有证据支撑的一句“没有收到”就可以轻易否定的。在此基础上，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据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提验货联络函》，实属过于苛刻和无理。因为，按照如此逻辑，只有申请人提交载有被申请人签收的《提验货联络函》，方能证明被申请人已经收到该函件，而如此要求与当代现实贸易往来中的通常交易惯例严重不符，而即便申请人提交封面上载明内容的邮政ems快递单和“妥投”证明，也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收到了函件，因为申请人还有邮寄几张废纸给被申请人的可能。

可见，再审中，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确实存在“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明显过于苛刻地加重了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严重偏离了公正性。

四、本案不应再指令原再审法院再审

该再审终审判决书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作出，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案不能再指令原再审法院再审。

综上，为维护法律的公正、权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原再审终审判决，并提审本案。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九**

再审申请人：xx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xx市,法定代表人：，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x大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原审被告：xx市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号。法定代表人：，经理。

原审被告：谢，男，19xx年x月1x日生，汉族，住xx市。

原审被告：韩，女，19xx年x月x日生，汉族，住xx市滨。

原审被告：山东xx市xx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渤海五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原审被告：xx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渤海五路号。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原审被告：，男，x年12月14日生，汉族，住xx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原审被告：，男，x年4月29日生，汉族，住xx市滨城区北镇办事处。

原审被告：，男，x年9月11日生，汉族，住xx市滨城区黄河八路。

原审被告：刘，男，x年5月9日生，汉族，住xx市x区x路x号x号楼x单元x室。

再审申请人与再审被申请人因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鲁商终字第号民事判决。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二)、(六)项之规定，特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请求撤销()鲁商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再审被申请人担保有限公司(下称x公司)是本案《借款合同》的实际出借人，规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违法放贷，《借款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1、关于“代”的身份。

“代”是再审被申请人x公司的法人股东(投资有限公司)中的一名普通员工。在借款人谢与再审被申请人的商谈借款的过程中，代身份是受再审被申请人的安排的职员。况且，代本人没有巨额资金，假如代有巨额闲散资金，完全可以与谢自行联系借款事宜，没有必要经过再审被申请人这一中介环节。

其实，涉案争议焦点之一就是要查明代资金来源，即可确定实际借款人是再审被申请人，代只不过是再审被申请人的关联企业的一个职工。无能力进行民间借贷。

2、关于“代”资金账户。

一审中，谢、再审申请人均提交了需法院调取代资金来源的申请，并提供了详细账户信息，遗憾的是一审法院拒绝调取。

二审中，再审申请人再次提交需法院调取代资金来源的申请，同样提供了详细账户信息，阐明了该证据为查明出借借款事实的关键证据。再次遗憾的是，二审法院拒绝调取。

关键证据“代”资金账户问题，一、二审均未查清。

3、关于新证据。

因案情复杂，再审申请人再次调查后，获取以下新信息证据：再审被申请人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又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投资有限公司是再审被申请人x公司的法人股东。并迅速递交二审法院，二审法院没有开庭质证，武断作出不予采信的决定，致事实不清。

二、借款人谢与再审被申请人故意隐瞒解除房产抵押的事实，恶意串通、欺诈再审申请人，再审申请人依法不承担反担保责任。

1、借款人谢在一、二审庭审中，明确认可与再审被申请人一起，欺诈再审申请人作反担保人的事实，并提交了书面证据材料。一、二审法院无视该重要的证据存在，避而不提。

2、“代”与借款人谢、韩以公证方式，在x年10月31日签订了《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x年10月31日至x年10与月30日止)，借款人谢、韩以其自有四套房产作抵押。但，以上当事人又与x年11月13日签订了第二份借款合同(未公证)，借款期限变更为1个月的时间即：x年11月13日至x年12月12日止。

以未公证的后借款合同变更公证的原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法律效力值得商榷，一、二审判决也未作法律效力的认定。

3、x年3月19日，借款人谢、韩借款逾期。再审被申请人突然与谢、韩签订《承诺书》和《委托保证合同》，从实际借款人的身份变更又为保证人。明知谢、韩借款逾期、四套房产被解除抵押以及山东xx市汽贸有限公司、xx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保证，这一行为的本身就存在主观上的欺诈。

4、再审被申请人在提供格式反担保合同时，要求再审申请人等人进行提供反担保。但是在，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后当日下午，借款人谢、韩按照与再审被申请人已商定的意见，将四套房产进行解除抵押，再次印证了再审被申请人、代、谢、韩恶意串通的事实。

原因是，在提供反担保时，借款人谢、韩告知再审申请人已有房产抵押，房产价值远远大于借款数额，反担保无风险。基于信任，再审申请人才决定提供反担保。谢、韩借款数额巨大，如果知道房产随即将被解除抵押，再审申请人根本不会为其提供反担保。

再审被申请人与谢、韩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权益。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反担保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依法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反担保合同第3.2、3.3条款，因违反担保法的规定，属于无效条款。

1、担保法及物权法对于债务人以自有财产设定抵押和有保证人保证并存时，明确规定了实现权益的法定顺位。法律依据为：《物权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2、本案中，代、再审被申请人均放弃了对借款人谢房产抵押，依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作为反担保人在再审被申请人丧失抵押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

3、再审申请人及其他反担保人均没有书面承诺继续提供担保。

四、二审对上诉费的处理不妥，再审申请人上诉时，二审法院是按照两个案件立案的，收取诉讼费也是按照两个案件收取诉讼费的，而二审判决却只判决了一份诉讼费。

综上所述，请最高人民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再审申请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x年12月26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十**

被申请人某某村委会。

再审请求

再审申请人认为该判决书和裁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案外人某某村第三生产小组及其他小组组民的利益。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和裁定书，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2月13日，某某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中的原告李某诉被告某某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20xx年3月20日某某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某某村委会于20xx年9月30日前发包给原告李某同等级别土地4.695亩，承包期间至20xx年9月30日止。后原告李某对此判决书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级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某某法院于20xx年11月7日作出重审判决，判令被告某某村委会自三类地承包到期后，发包给原告该类地7.695亩折抵原告原承包地，承包期限自原告取得该类地起，承包二十年。后法院又于20xx年11月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补充判决被告某某村委会自20xx年6月15日孙某的承包地8.54亩到期后，发包给原告7.695亩耕种。以上是该案审理的基本过程。20xx年7月7日某某法院执行工作人员依据上述判决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申请再审人发现上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也侵害了案外人第三生产小组的利益。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审查处理。

首先，本案合同中的标的物所有权不属于某村民委员会，作为村委会无权向外发包，其与案中原告李某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没有任何的法律效力。本案中，原告李某提交的土地承包合同书中的承包地所有权属于第三生产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可以认定案中的标的也就是承包的土地发包的权利主体应当是第三生产小组而不是村委会。因此，案中的承包合同当然也是无效的。

其次，人民法院执行的标的的所有权也并非属于村委会而是为第三生产小组所有。20xx年11月7日的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的标的物明确为孙某承包的土地，孙某的承包地到期后由原告李某承包，这种判决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孙某承包的土地归属于第三生产小组。作为第三生产小组完全有权利在孙某承包的土地到期后再次分别承包给第三小组中的其他成员。而事实上生产小组也已经将承包土承包给了其他人等十余户。人民法院不能执行案外人的财产。

第三，某某县人民法院重审后的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将合同的标的进行了变更，显然与法无据。该案中的承包合同书中的标的物是果园（土地），由于该承包的标的不存在了（判决书中也查明了再实际返还原承包地已不现实），判决书将合同中的标的在判决的主文中确定村民委员会的三类地再承包给原告李某。后在民事裁定书中又进一步将该三类地明确为孙某承包的土地。这显然是对判决的结果多次变更。假设承包合同是有效的话，那么因为合同的标的物已经不存在，则承包合同本身就无法继续履行，人民法院完全可以判决解除承包合同，并可以根据相关事实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该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将案外人的土地作为标的物再次发包给原告，显然侵害了案外人第三生产小组及其他成员的利益。

第四，20xx年6月10日的民事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20xx年9月12日。但是民事裁定书作出的时间为20xx年11月7日，送达的时间案外人尚不明确。上述两者的时间也是相互矛盾的。作为民事裁定书，只是对程序方面的处理，只针对解决案件程序问题或更正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但该民事裁定书将判决的内容也进行了变更，这违反了裁定书的作用。也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的权益。

第五，就本案中的承包合同本身来说也是无效的，没有经过招标投标，没有召开村民大会，承包方案也没有经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村委会提交的镇政府的证明也说明了该承包合同是无效合同，镇政府的意见也是要求终止合同，不应再履行。但是法院仍然认定该合同有效，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一审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内容存在违法，适用法律不当，侵害了申请再审人（案外人）第三生产小组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此致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某某村第三生产小组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十一**

法定代表人：xxx，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认为x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10月21日作出的（20xx）x民终字第367号民事判决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等事由，特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事项：

一、请求撤销x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x民终字第367号民事判决；

二、判令驳回被申请人的上诉，维持原一审判决；

三、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一、第二审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1、xx是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她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意外伤害，应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范围。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被申请人公司属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两审法院也都已查明xx是被申请人公司的员工（原告即便不是被申请人单位的正式员工，但在被申请人处定期领取报酬，与被告形成了人身隶属关系，也当然构成事实劳动关系。），xx无疑是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此，xx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意外伤害，应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范围。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公司不能适用该条一款的规定行使追偿权。

因此，二审法院仅仅以被申请人与xx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没有办理工伤保险为由，就否认xx所受伤害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范围，进而支持被申请人单位行使追偿权是错误的，是对法律规定的断章取义和错误解读。

二、二审法院支持被申请人的追偿权，剥夺了申请人作为最终责任承担者的质证权和辩论权。

在xx诉被申请人单位人事损害赔偿纠纷（该案判决书确定的案由）案中，因xx没有将申请人作为被告一同起诉，xx县法院也没有追加申请人一同参加诉讼，该案定案的主要证据如住院病历、司法鉴定意见等，都没有经过申请人质证，xx受伤与申请人行为的因果关系也没有经申请人参与辩论，现在要求申请人承担最终赔偿责任，事实上，剥夺了申请人的质证权和辩论权。

此外，二审判决以xx县法院作出的“雇主”承担责任的（20xx）镶民初字第6号判决书为依据，将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58708.24元直接转嫁到申请人身上，是极其错误的。我们知道工伤责任是无过错责任，是不问劳动者过错的；而一般侵权责任是过错责任，是按过错划分责任的。申请人即便对xx承担责任，也是承担一般侵权责任，是根据自身过错大小承担的。xx受伤，自身是有相当过错的，应该承担一定责任。况且，当时申请人夫妻也受了伤，双方在新宝拉格镇派出所民警主持下签了调解协议，双方决定各自看病，互不追究。二审法院却将用人单位应担的责任，直接转嫁于申请人身上，显然是不公平的。

三、申请人并没有打xx，原判决认定的该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xx县xx镇派出所民警形成的笔录材料显示，申请人并没有打xx，xx的伤情并非申请人行为导致，要求申请人承担最终赔偿责任没有事实根据。

综上，原二审生效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申请人质证，剥夺了申请人的辩论权利，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故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xxx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x民终字第367号民事判决，判令驳回被申请人的上诉，维持原一审判决。

此致

x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3月23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十二**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汉族，职业，住址（省市县路），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公司，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经理。原审被告：申请再审人\*\*与被申请人\*\*因\*\*纠纷一案，不服\*\*中级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终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申请再审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项（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第二款：（具体法律条文内容）……特申请再审。

此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手印）（企业公司等加盖公章）

\*\*年\*\*月\*\*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十三**

地湖南省新邵县坪上镇小溪村××号。身份证号码：4305221969××××××111。

被申请人：东莞市××××大酒楼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南。

城区×××路××××大厦×××楼。

法定代表人：李××，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王××，男，1973年×月×日出生，广东省梅县人，现住东莞市虎门镇××××花园××苑××号，身份证号码：4414211973××××5916，系东莞市虎门××××维修店业主。

一、撤销(x1)东中法民一终字第4741号民事判决书;。

二、判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下列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上合计264948.5元，减去被申请人王××已支付的医疗费23000元和按判决书支付的赔偿款46612.46元，俩位被申请人还需向申请人支付195336.04元。

三、诉讼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原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有误。

根据我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37条，结合《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俩位被申请人签订的《东莞市酒楼公司空调安装工程(人工费承包施工协议)》属于无效合同。

被申请人王××本系东莞市虎门××××维修店的业主，不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资质，不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其作为乙方在《东莞市酒楼公司空调安装工程(人工费承包施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签名后却公然加盖了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名义出具的公章。被申请人东莞市××××大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楼公司)存在非法发包的行为;故此显示两位被申请人存在着共同的主观过错。

被申请人王××任何将申请人转化成独立的承包人的行为均属无效，双方只能形成雇佣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申请人有实际工作经验而无《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无论是在专业资质上、在用工地位上、在组织归属上及在对外承担责任方面，都只能充当被申请人王的雇员或帮工或助手。

本案应适用《安全生产法》、《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用电安全导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酒楼公司在用电行业规则方面和超合同用电方面存在何种过错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电力设施或者建筑物等物件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26条，酒楼公司应证明自己没有任何过错。但原审法院却将证明酒楼公司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完全推给申请人，适应法律有误，认定的事实也是将错就错。

其次，本案应适用俩位被申请人在《协议》中对安全职责的约定。

《协议》第二条第1款、第2款分别明确了俩位被申请人的职责。

最后，酒楼公司的供用电合同虽与《协议》隶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但其履行结果与《协议》相关。酒楼公司负有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配合供电人保证用电安全以符合条例要求的义务，譬如，严格按照国家或电力行业标准，设计、安装、检修、运行和维护用电设施等等。

三、法官在行使释明权时存在消极对待和行使过度两种极端情况。

首先，法官消极对待释明权。对于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东府复决[x1]01100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定的申请人“王张其于xx年8月22日20时在酒楼公司酒店二楼检查空调时不慎被电击伤。”的事实，原审法院还作反向的诱导性启发，促使申请人就其“触电掉地的事实”予以证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民法通则》第123条、第126条，俩位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责任。原审法院却将上述举证责任分配给申请人，这种临时心证及相关法律见解，剥夺了申请人的程序参与权，造成了突袭分配举证责任和突袭裁判。申请人提交了《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但原审法院既没有行使举证释明权，又没有事后予以调查。

其次，原审法院过度行使了释明权。申请人在诉请中虽有矛盾不明之处，即“误工费1347元(计算至定残之日起为224天，参照建筑安装业26346元/年标准计算)”，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计算标准本应得出误工费损失为16168.50元。原审法院行使释明权过度，将本属辩论主义领域的误工费数额问题视为当事人的处分行为，以剥夺申请人辩论权的形式造成了代替申请人行使处分权的法律后果。程序保障指向型积极释明模式要求法官为保证“当事人主导原则”真正发挥作用需适时地向申请人提供建议和意见。法官在诉讼过程中作出的任何牵涉申请人利益的主动行为都不得违反对审原则，应当赋予申请人陈述的机会，应当使当事人作出充分完整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说明。

最后，为了实现侵权行为法“有损害，就有救济”的功能，侵权行为人必须证明谁是真正的加害人才能免除责任，法院对此并未释明相关的法律见解。

四、原审法院基本上不支持申请人提出的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受害人未来的收入损失，各国法律普遍规定应当给予赔偿。关于此类赔偿的计算，原则上赔偿的数额应当为其受伤后实际可能获得的收入与如果不受伤其本应获得的可能收入之间的差额。

对于侵权导致的机会丧失，当某种机会是一种很可能发生的机会时，换言之，当一种机会根据事物的通常发展过程是存在的时，对该机会损失导致的损害应当给予赔偿。

申请人仅获得了一部分名义性赔偿金，对其实质性损害赔偿原审法院基本上不予以支持。由于他人的侵权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当事人在依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现时的情形所允许的确定性(根据原审法院因申请人的实际经验而对其独立承揽人的拟定)，证明了损害的程度以及能适当地弥补其损失的赔偿额后，根据侵权法中的“填补损失”或者“填平损害”的原则有权就该损失获得补偿性的损害赔偿金。

1x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第7条规定：“海上人身伤亡赔偿的最高限额为每人80万元人民币。”

1x年8月5日实施的《广东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31条对侵害人格尊严或者侵犯人身自由的规定了5万元以上的精神赔偿。

xx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精神损害抚慰金。最高人民法院同意一些地方立法机关和高级人民法院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比较具体的规定，认为这与司法解释的指导思想没有原则冲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限定了年赔偿总额;但本案应优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年赔偿总额并未做限定的规定，因为引发此类纠纷的商事侵权人是法人和个体工商户，而本案申请人为弱势的未享受工伤社保等国民待遇的农民工。

xx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申请人39岁即构成四级伤残，根据司法鉴定书，“损伤致被鉴定人张××l1椎体压缩爆裂骨折，有骨块进入椎管，椎管狭窄，伴有双下肢不完全性瘫痪，如伤者腰骶及臀部感觉减退，下腹壁及提睾反射减退，双下肢肌力4ˉ级，双足背屈，趾屈肌力3级，双足趾屈伸肌力力0～1级，足趾活动障碍，致使伤者双下肢乏力，提抬困难，步态慢跚，驰缓，活动吃力”。

申请人数十年由伤残导致的羞辱感、疼痛或羞辱的强烈程度，其实际延续的期间或可能延续的时间之长，以及其可以预期的后果之大，对儿女生活负面影响之深而为内疚之烈，请贵院明察。

综上所述，因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x1)东中法民一终字第4741号民事判决书存在如下符合再审条件的法定情形：

1、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3、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4、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的约定，又违背了法律的规定;。

5、未正确行使释明权而明显违背(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本意;。

6、违反法律规定，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利。

故恳请贵院拔屈辱于既判，如所请于重审;扫法务之迷失而立新规，纠审判之偏差而树典型。

此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x1年3月12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十四**

再审被申请人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地址：荆门市掇刀区龙井大道99号，邮编：448124。

法定代表人刘启华，职务：区长。

因与再审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再审申请人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xx）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原终审判决”），提起再审申请，请求：

1、撤销“（20xx）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

2、指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基本理由是：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再审申请人在原一审中提出的最本质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关于涂j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违法。也就是说，对该回复的合法性审查是本案关键。

原终审判决认定：“涂j于20xx年1月15日向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申请获取‘20xx年9月掇刀区在团林镇樊桥水库设立法制教育学习班的依据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的政府信息，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口头及书面答复。其后，涂j又重复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于20xx年3月26日作出《关于涂建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告知其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对重复就此事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不再重复答复。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这一认定，存在以下系列错误。

第一，本不存在“口头答复”的事实，却认定为“进行了口头答复”。

原一审、原终审判决均无证据证明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再审申请人进行了口头答复。

第二，申请内容本不重复，却认定是重复。

对比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原一审证据]即知，20xx年3月30日所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与20xx年1月15日所提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有11点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法定告知义务并未履行，却认定“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所谓的法定的告知义务，实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规定，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而原终审判决认定的再审被申请人已履行的所谓“法定告知义务”却是这样——。

由此可见，再审被申请人所作答复的实然状态与法律规定中应然要求相去十万八千里。

由此可见，该回复分明与法相悖，是不合法的，是应当判决撤销的，原判决却认定“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进而错误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维持了原一审判决。

所以，再审申请人认为，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严重侵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再审申请，请求贵院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xx年12月17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十五**

除提交申请书正本一份外,还应当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1)再审申请书;(向法院提交一份，根据对方被申请人人数增加份数。)

(4)在原审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主要证据复印件;

(5)支持申请再审事由和再审诉讼请求的证据材料。

(6)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7)送达地址确认书。

再审申请人：姓名\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民族\_\_\_\_\_\_，职业\_\_\_\_\_\_，工作单位\_\_\_\_\_\_，住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再审被申请人：姓名\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民族\_\_\_\_\_\_，职业\_\_\_\_\_\_，工作单位\_\_\_\_\_\_，住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申请再审的事由：

再审申请人不服\_\_\_\_\_\_人民法院\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作出的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_\_\_\_\_\_)\_\_\_\_\_\_字第\_\_\_\_\_\_号民事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_\_\_\_\_\_项、第\_\_\_\_\_\_项规定的、及等“应当再审”的事由，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撤销xx人民法院(\_\_\_\_\_\_)\_\_\_\_\_\_字第\_\_\_\_\_\_号民事判决书;

2、本案产生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1、《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十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应当再审。xx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超出了上诉请求事项。

2、《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应当再审。鉴定人没有出庭接受质询，鉴定结论未经质证，不应采纳。

3、《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应当再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应当再审。再审申请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xx中院的二审判决。

5、《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2款规定“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_\_\_\_\_\_中院在审理该案时有以下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影响了案件的正确判决。

根据相关规定，所谓再审就是原判决、裁定缺乏足够的证据，然而对于再审的申请书，首先需要向法院提交一份，其他的就根据被申请人的人数具体情况而定，其次，还需要相关的生效裁判文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证据材料的复印件等等。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十六**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委托代理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法定代表人：

再审申请人杨xx因诉再审被申请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行政登记一案，不服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书，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二条，申请再审。

1、依法撤销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

2、依法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xx年11月17日颁发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

3、判决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一、二及再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xx年11月17日颁发给再审被申请人王xx位于蚌埠市燕山路109号1栋1单元3号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将属于再审申请人杨xx的合法财产登记在第三人名下，该行为严重侵犯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故行政诉讼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撤销其错误的行政登记行为，后蚌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20xx）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支持了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再审被申请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王xx皆不服该行政判决，上述至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以因单位内部分配的房屋而引发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为由，驳回再审申请人杨xx的诉讼请求，并撤销蚌山区人民法院（20xx）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行政判决。

（一）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原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且足以影响裁判公正。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驳回起诉的理由，在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第三项规定：“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

首先，本案的诉争并非行政裁定书中所称“因单位内部分配的房屋而引发的纠纷”，而在于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行为是否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纠纷。诉讼标的具体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xx年11月17日颁发给再审被申请人王xx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其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在本案的一审中，作为原告方的再审申请人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也是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一审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合法的判决，而二审的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的适用上断章取义，剥夺再审申请人杨xx的合法诉权。若不作出颁证行为，纯粹单位内部的分配房屋纠纷，方属于该解释第三项的适用范围。其次，第三项的适用有其前置条件：“凡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条件的”，本案中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对王xx作出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对再审申请人杨xx的财产利益产生实质影响，其当然有权利要求国家司法机关予以裁决。再者，同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第二项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就有关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理决定不服，或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就房地产问题，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作为政府主管部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王xx所颁发的是房地产权证，依据该司法解释也应享有相应的诉权，并非全部被驳回。最后，从法的效力位阶和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从发，《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8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xx〕54号）的法律效力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不应机械适用后者，理应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诉权。

综上，本案的诉争不是表面的分房、腾房或建房纠纷，乃是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错误纠纷，再审申请人一审中正是针对该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提出诉讼，依据《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8号），理应拥有起诉的权利，二审适用法律错误，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颁发房地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欠缺合法性与合理性。

1、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对再审申请人杨xx的财产权利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已经丧失该房产的法律处分权。

该房产是蚌埠市铸锻厂分配给再审申请人的职工宿舍，自1988年居住达二十多年，长期且持续、不间断地为其占有、使用和支配，根据《物权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该占有状态本身就是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利益。1998年，再审申请人与蚌埠市铸锻厂之间履行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所在单位蚌埠市铸锻厂亦已承认再审申请人对该房屋的合法财产权利。蚌埠市铸锻厂破产之后，其留守处的原始房产登记，亦能证明20多年来再审申请人对其一直拥有合法的财产权利，户口登记簿和身份证等也表明为其法定居住地。20xx年11月17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该房产登记在王xx名下，并颁发了房地权证。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行为已经对杨xx的财产权利产生实质影响，其房产权利基于该行政登记行为已经丧失，在法律上王xx拥有该房产的处分权。作为利益受损的行政相对人，再审申请人当然有权利对其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要求司法机关予以裁决，该行政登记有瑕疵的理应撤销。

2、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王xx颁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重大瑕疵。

民事案件普通程序庭审笔录（蚌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证明王xx已经自认20xx年其与留守处赵南京篡改争议房产原始登记底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自认（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上诉状”）在作出给王xx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出卖给王xx诉争房屋的“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并未得到“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的房产处分的授权，而依据蚌埠市政府的相关文件后者享有处分权。王xx也自认20xx年3月2日“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方授权留守处办理产权手续。而王xx所持有的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xx年11月17日颁发的房产证，留守处并未得到房产处分权人的授权。出卖人无权处分，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仍以颁证，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重大瑕疵。事后的授权并不能弥补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缺陷，在法律上事后的证据不能作为证明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当时具备合法性的证据使用。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撤销给王xx所颁发的房地权证。

（三）原审行政裁定实质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再审申请人杨xx原系蚌埠市铸锻厂工人，1980年进入该厂工作，1988年该单位将位于蚌埠市燕山路109号1栋1—1—3号房屋分配给杨xx，并于1998年6月9日向蚌埠市铸锻厂行政科交纳该房屋的过户费。25年以来再审申请人一直居住至今，并由其一直交纳房租费和水电费，再审申请人杨xx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身份信息也以该房屋为居住地。20xx年蚌埠市铸锻厂破产注销，其后移交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的原始房产登记信息中仍以再审申请人杨xx为该房屋权利人（20xx年7月12日杨xx于留守处查询，并由留守处出示盖章的原始登记信息），原蚌埠市铸锻厂负责单位房产管理的行政科长李振远也出具了证人证言。但20xx年7月15日，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的该房产的登记信息由再审申请人杨xx被篡改为再审被申请人王xx（上述事实可查证民事庭审判的笔录，王xx的自认），并由王xx作为购房人向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申请购买该房屋。后由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和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将房屋卖给王xx。20xx年11月17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王xx颁发该房产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该房产登记在第三人名下严重侵害了再审申请人杨xx的合法财产权益。

20xx年3月7日王xx起诉再审申请人杨xx至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房屋腾退，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决（20xx）蚌山民一初字第00134号，驳回王xx房屋腾退的诉讼请求。

再审申请人杨xx于20xx年5月30日向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颁发的王xx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蚌山区人民法院认定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和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出售该房产没有合法依据，依据蚌埠市相关政府文件能够出售该房产的为上述二者的上一级机构“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转让方无权处分该房屋资产情况下，为王xx办理过户手续并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8月23日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给的王xx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

再审被申请人皆不服该行政判决上诉后，20xx年11月1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裁定撤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20xx）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行政判决，认定再审申请人与再审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驳回起诉。虽然杨xx与王xx的腾房纠纷，蚌埠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已经查清事实并作出民事判决；虽然针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存在瑕疵的行政登记行为，蚌埠区人民法院已经就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据以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予以裁决。但是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使一切回归原点，该终局裁定产生堪忧的后果包括：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该案件中的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司法机关无权审查与裁决，而行政相对人的财产利益更无法得以司法救济。王xx持有房产证，房子却由杨xx实际占有，单位已破产清算，二人之间的房产纠纷不可能以司法渠道妥为处理，法律权利与事实权利将永远分割。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实质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再审，依照事实和法律撤销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20xx年xx月xx日。

**再审申请书刑事篇十七**

被申请人xx村委会。

再审申请人认为该判决书和裁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案外人xx村第三生产小组及其他小组组民的利益。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和裁定书，判决驳回李x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2月13日，xx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中的原告李x诉被告xx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20xx年3月20日xx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xx村委会于20xx年9月30日前发包给原告李x同等级别土地4.695亩，承包期间至20xx年9月30日止。后原告李x对此判决书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级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xx法院于20xx年11月7日作出重审判决，判令被告xx村委会自三类地承包到期后，发包给原告该类地7.695亩折抵原告原承包地，承包期限自原告取得该类地起，承包二十年。后法院又于20xx年11月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补充判决被告xx村委会自20xx年6月15日孙x的承包地8.54亩到期后，发包给原告7.695亩耕种。以上是该案审理的基本过程。20xx年7月7日xx法院执行工作人员依据上述判决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申请再审人发现上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也侵害了案外人第三生产小组的利益。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审查处理。

首先，本案合同中的标的物所有权不属于x村民委员会，作为村委会无权向外发包，其与案中原告李x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没有任何的法律效力。本案中，原告李x提交的土地承包合同书中的承包地所有权属于第三生产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可以认定案中的.标的也就是承包的土地发包的权利主体应当是第三生产小组而不是村委会。因此，案中的承包合同当然也是无效的。

其次，人民法院执行的标的的所有权也并非属于村委会而是为第三生产小组所有。20xx年11月7日的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的标的物明确为孙x承包的土地，孙x的承包地到期后由原告李x承包，这种判决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孙x承包的土地归属于第三生产小组。作为第三生产小组完全有权利在孙x承包的土地到期后再次分别承包给第三小组中的其他成员。而事实上生产小组也已经将承包土承包给了其他人等十余户。人民法院不能执行案外人的财产。

第三，xx县人民法院重审后的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将合同的标的进行了变更，显然与法无据。该案中的承包合同书中的标的物是果园（土地），由于该承包的标的不存在了（判决书中也查明了再实际返还原承包地已不现实），判决书将合同中的标的在判决的主文中确定村民委员会的三类地再承包给原告李x。后在民事裁定书中又进一步将该三类地明确为孙x承包的土地。这显然是对判决的结果多次变更。假设承包合同是有效的话，那么因为合同的标的物已经不存在，则承包合同本身就无法继续履行，人民法院完全可以判决解除承包合同，并可以根据相关事实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该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将案外人的土地作为标的物再次发包给原告，显然侵害了案外人第三生产小组及其他成员的利益。

第四，20xx年6月10日的民事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20xx年9月12日。但是民事裁定书作出的时间为20xx年11月7日，送达的时间案外人尚不明确。上述两者的时间也是相互矛盾的。作为民事裁定书，只是对程序方面的处理，只针对解决案件程序问题或更正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但该民事裁定书将判决的内容也进行了变更，这违反了裁定书的作用。也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的权益。

第五，就本案中的承包合同本身来说也是无效的，没有经过招标投标，没有召开村民大会，承包方案也没有经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村委会提交的镇政府的证明也说明了该承包合同是无效合同，镇政府的意见也是要求终止合同，不应再履行。但是法院仍然认定该合同有效，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一审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内容存在违法，适用法律不当，侵害了申请再审人（案外人）第三生产小组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李x的诉讼请求。

此致

x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